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詩婷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evelgnli0707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50163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86265_105D2036868.pdf、105D086265_105D2036869.pdf、105D086265_105D2036870.pdf、105D086265_105D2036871.pdf、105D086265_105D203687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函辦理。(原函影附)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